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选两名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增选罗凌先生、廖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凌先生、廖垚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因此，同意增选罗凌先生、廖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复材向孚能科技借款 7000 万元并以现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以持有的新复材 1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新复材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复材向孚能科技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天成

宁 钟

吉明

年 月 日